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应通过以下两项活动实施：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共同开展的一项业务活动）和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两项活动应通过以下方式协调其工作：共同的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二者的主席团在必要时举行的联合协调会议。这两项活动各自的理事会主席将出任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共同主席。

教科文组织大会可自行或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提议，修订本章程。

A 部分：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第 1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是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开展联合研究工作、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在国际上促进研究者开展跨学科的地球科学研究。自 1972 年创立以来，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为约 150 个国家的 350 多个项目提供了支持。该计划汇集了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为他们提供起步资金，以规划和开展国际联合研究，并集体公布研究成果。在挑选项目时，拟议项目的科学质量及其是否能带来国际性的跨学科合作，都是重要的挑选标准。

第 2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

- 2.1 特此设立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下文简称“IGCP”）理事会。
- 2.2 理事会应由 6 名常任成员组成，常任成员拥有表决权，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主席商定后任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或者他们的代表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 2.3 理事会常任成员应当为高水平专家，并积极参与涉及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各项目标的科学研究，同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常任成员必须确保自身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 2.4 理事会常任成员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理事会应每两年替换一半成员。在任命理事会的初始成员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明初始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2.5 如常任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可依照上述程序另选他人完成其未尽任期。
- 2.6 理事会应负责就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战略、规划和实施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主席提出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从组织和科学观点的角度出发，监督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研究涉及与制定和修改该计划有关的提案；
 - (c) 推荐对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成员国有益的科学项目；
 - (d) 协调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 (e) 协助制定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有关的国家和地区项目；
 - (f) 推荐顺利实施该计划所需的任何措施；
 - (g) 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相关的国际计划之间进行协调。
- 2.7 在开展各项活动时，理事会可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其他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基金会提供的设施。理事会还可针对科学问题，与适当的国际性或国家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科学组织进行磋商，特别是与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磋商。
- 2.8 每届会议结束后，理事会应向下文第 4 条所指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提交关于其工作和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应分发给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
- 2.9 理事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会议提交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联合报告的一部分，此外，理事会应每年向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 2.10 理事会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 3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会议

- 3.1 理事会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邀请，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 3.2 将邀请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附属团体派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公开会议。

- 3.3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
- 3.4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邀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a) 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需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 3.5 下文第 5 条所指科学委员会的代表也可以按照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将作出的安排，出席理事会会议。
- 3.6 所涉国际科学组织的观察员也可按照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现行条例和细则，应邀出席理事会会议。
- 3.7 上文第 3.2 至 3.6 条所指的代表和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3.8 在依照上文第 2.4 条任命新成员之后举行的常会开幕式上，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的任期为 2 年。

第 4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

- 4.1 特此设立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
- 4.2 主席团将由 5 名成员构成，即：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或者他们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 4.3 主席团的职责包括：
- (a) 最终决定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项目提案和供资额；
 - (b) 按需要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举行联合协调会议。
- 4.4 主席团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 4.5 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 5 条：科学委员会

- 5.1 应当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共同设立一个科学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履行其科学职责。
- 5.2 科学委员会的职能是根据项目提案的科学价值、资金需求、经济和社会利益以及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基本范围的适合性，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理事会应确定科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6 条：秘书处

- 6.1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后者如果愿意）应向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应向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所有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 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召开理事会会议采取必要措施。

B 部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第 1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一部分，是一项国际合作机制，凭借该机制，拥有具有国际价值的地质遗产的地区可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保护该遗产，并相互支持，促使地方社区参与提高对这些遗产的认识，并通过可持续的办法发展该地区。通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这些地区可利用教科文组织更广泛的资源，向教科文组织申请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第 2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 2.1 特此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 2.2 理事会应由十二名常任成员构成，常任成员有表决权，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和会员国的推荐而任命的个人。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外，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或者他们的代表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 2.3 应当从具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拥有科学或专业资格的著名专家中选出理事会常任成员，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常任成员必须确保自身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 2.4 理事会常任成员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理事会应每两年替换一半成员。在任命理事会的初始成员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明初始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2.5 如初始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可依照上述程序另选他人完成其未尽任期。
- 2.6 理事会应负责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战略、规划和实施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筹集和分配资金；
 - (b)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与其他相关计划之间的合作。
- 2.7 理事会应负责评估操作指南所述会员国指定机构提交的已重新验证的和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理事会还负责决定是否应将新申请提交执行局核可。理事会涉及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的决定将列入地质公园理事会主席团会同教科文

组织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呈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核可。所有的扩展均应作为新提名，遵循同样的核可程序。

- 2.8 理事会应负责确认已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扩展。
- 2.9 不得对理事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 2.10 每届会议结束后，理事会应向下文第 4 条所指的主席团提交其工作报告和决定。该报告应分发给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
- 2.11 理事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会议提交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联合报告的一部分。
- 2.12 理事会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 3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会议

- 3.1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如有可能，在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区或国际会议期间举行。与理事会会议有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发出邀请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或者任何其他会议组织者承担。如果未举行此类地区或国际会议，则理事会可根据可用的资源，推迟开会、远程开会或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
- 3.2 理事会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承担。
- 3.3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3.4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
- 3.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邀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a) 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需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 3.6 上文第 3.3 至 3.5 条所指的代表和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3.7 在依照上文第 2.4 条任命新成员之后举行的常会开幕式上，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的任期为 2 年。

第 4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 4.1 特此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4.2 主席团将由 5 名成员构成，质公园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或者他们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4.3 主席团的职责包括：

- (a) 与秘书处共同为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编写必要的文件，以便执行局能够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最终核可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和扩展；
- (b) 按需要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主席团举行联合协调会议；
- (c) 为每项申请和重新验证挑选评估小组。

4.4 主席团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4.5 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 5 条：评估小组

5.1 评估小组应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a) 根据理事会规定的严格准则，评估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扩展和重新验证；
- (b) 编写关于已评估的申请、扩展和重新验证的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

5.2 秘书处应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共同保存一份评估员名册。

5.3 每个评估小组的成员均应由主席团从评估员名册中挑选产生。

5.4 评估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应确保评估员在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或需要重新验证的世界地质公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评估员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也不在本国执行任何任务。

第 6 条：秘书处

6.1 教科文组织应当向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供秘书处服务。

6.2 总干事应为召开理事会会议采取必要措施。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

1. 引言

1990 年代中期产生了地质公园的概念，它响应了保护和增加地球历史上具有地质意义地区的价值的需要。景观和地质构造是地球演变的重要见证，也是决定人类今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从一开始，地质公园就采用了“自下而上”的办法，又称“社区主导型”办法，旨在确保为科学、教育和文化之目的，保护和增进此类地区的地质意义，此外还旨在将此类地区用作可持续的经济资产，例如通过发展负责任的旅游业。2004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欧洲地质公园网络的 17 个成员及 8 个中国地质公园共同创建了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此后有 100 多家世界地质公园成为该网络的成员，该网络于 2014 年获得法律地位。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在地质上具有国际意义。此类公园由地球科学相关学科的科学专家独立进行评估。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具有生命力、正在发挥作用的景观，在那里，科学界和地方社区以互利互惠的方式参与进来。

各级教育是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概念的核心。从大学研究者到地方社区的群体，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鼓励人们从岩石、景观和正在进行的地质过程中了解地球的故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还增进了地质遗产与该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所有其他方面之间的联系，清楚地表明地质多样性不仅是所有生态系统的基础，也是人类与景观互动的基础。

通过更广泛地促进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推广地质科学和一般科学，同时贯通教育、文化和通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做出了贡献。

2. 基本概念

2.1 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作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鼓励拥有具有国际价值的地质遗产的各个地区彼此开展国际合作，在地方社区的支持下，采用自下而上的办法保护和增进这些地区的遗产，实现其可持续发展。通过国际地球科

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这些地区可利用教科文组织更广泛的任务，向教科文组织申请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唯一具有地球科学职权范围的组织。

2.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依照统一的保护、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概念对那里具有国际地质意义的地点和景观进行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否具有国际地质意义，应由构成“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小组”的科学专家来确定，这些专家将根据对该区域的地质地点开展的、已经过同行审议并公布的研究，开展全球性的比较评估。利用与该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所有其他方面有关联的地质遗产，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高了人们对我们居住的这个不断变化的星球上的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2.3 标识的使用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有权使用为其制定的“关联标识”。使用该标识时应遵守2007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或任何后续的指示。

2.4 地域代表性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致力于促进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具有均衡的全球地域代表性。

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

- (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为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依照统一的保护、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概念对那里具有国际地质意义的地点和景观进行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具有明确界定的边界、具备足以发挥其职能的适当面积并拥有经科学专家独立核实具有国际意义的地质遗产。
- (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利用与该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所有其他方面有关联的地质遗产，提高对我们居住的这个不断变化的星球上的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对以下方面的知识和了解：地质过程；地质灾害；气候变化；可持续利用地球自然资源的必要性；生命的进化以及土著人民权能的增强。
- (i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设立法律地位受国家立法承认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适当配备，以充分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全部区域。

- (iv) 申请的区域与教科文组织指定的其他地点，例如世界遗产地或生物圈保护区出现重叠的，必须在申请中给出明确的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无论作为独立的品牌还是与其他名称共同存在，都能增加拥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地位的价值。
- (v)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促使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作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管理地质公园。必须与地方社区结成伙伴关系，共同拟定和实施共同管理计划，并在其中规定当地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保护他们生活在其中的景观，保护其文化特性。建议所有相关的地方和区域行为者以及管理当局派代表参与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在规划和管理该区域时，除考虑到科学之外，还应结合地方和土著的知识、做法及管理系统。
- (vi) 鼓励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分享经验，交流意见，并在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范围内开展联合项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实行强制会员制。
- (v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尊重与保护地质遗产有关的地方和国家法律。在提交任何申请之前，必须合法地保护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内正在确定的地质遗产地点。与此同时，应利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增进地方和国家对地质遗产的保护。管理机构不得直接参与出售地质物品，例如化石、矿物、抛光岩石以及通常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所谓岩石商店出售的那一类装饰用岩石（无论其来源如何），并积极阻止整体上不可持续的地质材料贸易。允许可持续地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的自然可再生地点收集地质材料，用于科学和教育目的，但必须明确证明此举是负责任的行动，并且是最有效的遗产地可持续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交易此类系统中的地质材料，但前提是，应明确、公开地解释该交易，证明该交易是该世界地质公园与当地具体情况有关的最佳选择，并进行监督。此类当地具体情况应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逐案核准。
- (viii) 通过评估和重新验证清单核实这些标准。

4. 机构结构和职能

4.1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理事会是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和重新验证方面的决策机构，负责就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世界地质公园活动的战略规划和实施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理事会由十二名常任成员构成，常任成员拥有表决权，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世界地质公园

网络和会员国的推荐而任命的个人。此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或者他们的代表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应当从具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拥有科学或专业资格的著名专家中选出理事会常任成员，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理事会成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在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或需要重新验证的世界地质公园方面，如果出现利益冲突，他们将回避。

4.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主席团由 5 名成员构成，即：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主席或者他们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与秘书处共同编写必要文件，以便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最终核可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主席团举行联合协调会议。

4.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小组

在初次申请和重新验证期间，一个由信息顾问和评估员组成的独立小组将开展实地考察，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进行评估。

每个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中的地质遗产是否具有国际意义，将由信息顾问依照具体和公开可用的科学标准进行评估。要求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协调这一职能，并确保每年及时提供所有关于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科学价值和国际意义的声明，以便评估员能在开展实地评估任务时获得这些声明。可酌情邀请其他组织参与。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会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确定和保持一份评估员名册，评估员负责对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新申请开展实地评估。评估员应拥有世界地质公园发展（地质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开发和促进旅游、环境问题）方面经证明的综合专业经验。评估员还将开展重新验证任务。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员必须遵守理事会关于申请和重新验证任务的严格准则。评估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应

确保评估员在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或需要重新验证的世界地质公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评估员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也不在本国执行任何任务。如果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寻求对一项评估或重新验证任务提出意见，则其中哪些意见或信息将纳入评估员的最终报告，将由评估员全权决定。评估员应及时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评估员不具有“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地位。

4.4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

会员国应在发展本国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而且只有在会员国愿意时，才建议设立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这些“国家委员会”的名称可以不同，例如，可以命名为国家论坛、国家工作队或工作组。这些委员会可以由会员国负责地质公园事务的主管实体设立。这些委员会必须得到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的认可。在适用时，这些委员会还应联络现有关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国家委员会。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可能的均衡成员构成：

-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
- 国家地质组织或地质调查机构的代表；
- 国家环境/保护区组织的代表；
- 国家文化遗产机构的代表；
- 国家旅游组织的代表；
-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全国委员会的代表；
- 在某个会员国拥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情况下，由该地质公园派出的代表（在拥有多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国家，该人选可能轮换）；
- 根据具体国情，酌情增加不同的额外成员。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可在国家层面开展以下工作：

- 协调国家对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贡献；
- 查明地质遗产并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发展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对申请、重新验证和扩展进行评估和核可；
- 自行决定是否对在会员国开展的任何评估或重新验证任务提出意见；
- 向所在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提交所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申请将随后转交教科文组织；
- 确保某区域适当退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前提是该区域愿意这样做，或者其未能通过重新验证程序；
- 促进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彼此开展国际合作；
- 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世界和地区网络的信息；
- 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启动并支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提出了最佳做法。通过本国的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会员国有权制定本国补充性的具体准则，以适应具体国情。

在评估和重新验证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和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进程中，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可在所有阶段密切联络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以及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

所有申请书和重新验证函都必须附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支持函。

4.5 地区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自制定该概念伊始，建立网络就已成为地质公园的核心原则之一。建立网络有力地推动了地质公园运动顺利开展，在促进交流经验、开展质量管理、形成联合倡议、制定项目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教科文组织鼓励加强地区性的地质公园网络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受各个地质公园网络开展的工作的鼓舞，教科文组织将继续为这些网络提供支持和协助，并协调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能力建设活动，鼓励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彼此交流最佳做法。

5. 申请程序

5.1 引言

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可经由严格的程序，向教科文组织申请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详情和最后申请期限可登陆教科文组织的网站查询。

5.2 提名

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任何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均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明确表达相关意愿。

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提交全面综合、格式正确的全套申请文件（包括证明该地质遗产区实际上已经作为世界地质公园发挥作用至少 1 年时间的证明材料）。其中应附有任何相关的地方和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核可文件，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支持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促使相关国家的主要联络人参加与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所有通信，包括涉及实地评估任务的结果、理事会各项决定的结果以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所做核可的通信。

为确保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具有均衡的地域代表性，每个会员国的“现行”申请数量限于两项。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收到全套申请文件时，可视此项申请为“现行”申请，一旦作出最终决定，指定申请的地区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或者该申请被搁置，则该申请不再为“现行”申请。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才能考虑是否可将申请的地区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5.3 评估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核对每份新申请的完整性。如果不完整或者格式不正确，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要求修改申请。在确认申请完整之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把每份新申请中涉及地质事宜的部分送交国际地质科学联合进行信息评估。

与此同时，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指派最多两名评估员开展实地评估任务。评估员的差旅和住宿费用应由申请地区的管理机构承担。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的代表在内的其他

人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评估，但不能参与编写任务报告。观察员自行支付参与评估任务的费用。

在实地评估任务完成后，评估员必须编写报告并提交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秘书处随后将该报告提交给理事会审查。该报告必须按照理事会提供的模板编写。

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有关的文件，包括信息评估报告和评估员的报告在内，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5.4 审查申请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才能考虑是否开展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作为政府间组织的指定，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和重新验证应接受一系列核对，以使会员国能够履行其监督责任：

- (i) 在国家一级，任何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交的申请都必须接受审查，并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 (ii) 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编写摘要文件，介绍所有其收到的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交的申请（每份申请附一页摘要，其中包括详细的地图），并在网站上公布，以便在 3 个月的宽限期内以两种工作语文开展会员国审查。
- (iii) 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每年召开的公开会议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做简要的公开发言，介绍从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收到的申请。
- (iv) 在上文第(ii)和第(iii)项所指期间或会议上，如果收到会员国关于某一拟议世界地质公园的书面反对意见，将终止提名，不再进行科学评估，由所涉会员国自行寻求解决该问题。

5.5 建议和决定

理事会将审查每份申请，对地质遗产开展信息评估，并根据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编写实地评估报告。

理事会可建议接受、驳回申请，或者将申请推迟最多两年，以加以改进，提高申请的质量。在推迟申请的情况下，在推迟期间不必重复开展实地评估。

对理事会的决定不得提起上诉。

在评估小组作出积极评价以及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建议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该项目建议执行局核可理事会决定的提名。提名的详细情况将载于提交执行局的信息文件。

执行局的决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知申请方和国家主管当局。

在接受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之后，所有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机构必须签署一份法律免责声明，免除教科文组织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领域或在其中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任何法律或财务责任。

5.6 重新验证进程

为确保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持续保持高质量，包括保持每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高质量管理，每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均应接受 4 年一次的详细重新验证，具体如下：

- (i) 在重新验证之前的一年，将接受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交一页摘要，以供其核对并转交理事会。
- (ii) 接受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编写一份进展报告，并在实地考察实施之前三个月，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交该报告。报告应针对上次重新验证之后提出的建议，就采取的相关行动提出评论意见；报告必须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模板编写。
- (i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派出两名评估员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质量进行重新验证。所有相关费用将由接受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承担。
- (iv) 包括国家地质公园代表在内的其他人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重新验证任务，但不能参与编写任务报告。观察员应自行承担参与重新验证任务的费用。
- (v) 任务报告将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由秘书处转交理事会年度会议审议。

- (vi) 如果理事会根据该报告认为，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继续符合本指南第 3 条规定的标准，特别是，自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以来或自上次重新验证以来，该地区的质量和管理已经得到改善或者至少继续令人满意，则理事会可决定该地区在下一个四年期间继续作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所谓发“绿卡”）。
- (vii) 如果理事会根据该报告认为，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不再符合标准，则理事会可做出决定，通知该地质公园的管理机构在两年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符合和保持该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该地区作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将续存两年，两年届满之后，应按照上文第(ii)、第(iii)和第(iv)项规定的同样条件，提交新的重新验证报告，开展新的实地评估任务（所谓发“黄卡”）。
- (viii) 在收到“黄卡”之后，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未在两年内达到标准的，理事会将酌情决定所涉地区失去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和所有相关权益（所谓发“红卡”）。
- (ix) 理事会可随时撤销任何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条件是，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因任何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南规定的细则开展重新验证进程，或者其明显不符合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
- (x) 如果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希望改变其面积，在改变的面积不足现有面积 10%的情况下，可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向理事会通报这一改变，并概述改变的理由，概要介绍新的面积依然符合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准的情况。理事会可批准或驳回这一改变。
- (xi) 如果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希望改变其面积，但改变的面积超过现有面积的 10%，必须按照上文所述程序提交新的申请。这一情况也适用于新的国际边界穿越该地质公园的情形。此类申请不属于会员国在任何时间提交的两次“现行”申请之列，不受这一申请次数的限制。
- (xii) 任何扩展均需接受第 5.4 款规定的政府间核查。
- (xiii) 不得对理事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如果会员国希望撤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通知教科文秘书处，秘书处将向理事会转达会员国的意愿。在接到秘书处关于收到撤销意愿的通知之后，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将不再享有所有相关权益，不再承担相关义务。

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修改《作为操作指南》一部分的标准和适用准则。

6. 筹资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将主要从预算外资源获得资金，无需教科文组织额外开支。

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每年自愿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每个世界地质公园至少 1 000 美元的捐助，以便教科文组织促进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并组织、推动和支持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没有设立或者很少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世界各地区。这些资金将记入教科文组织的特别账户。

将积极寻求开展额外的预算外筹资活动，以协助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将这些资金也记入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特别账户。

与两名评估员的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申请地区的管理机构承担。观察员应自行承担参加实地评估任务的费用。

在特殊情况下，可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交资金援助申请以编写全套申请文件，也可以申请由教科文组织利用预算外资源支付评估任务的费用，但这种特殊情况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同样，仅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的一种情况是，可申请由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或教科文组织利用预算外资源支付重新验证任务的日用。任何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都无权向教科文组织提出两项以上的此类申请。

与理事会和主席团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发出邀请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或者任何其他会议组织者承担。如果此类会议与理事会的年度会议同时召开，可考虑采取远程方式举行会议。一个特殊的选择是，理事会可选择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费用将由教科文组织根据特别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予以承担，或者理事会和主席团可选择延期举行会议。

随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数量的增加，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特别账户的入账资金也将相应增加。此外，如果个别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因这一地位而获得收入，则鼓励该地质公园提供更多捐助。由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将继续为所有涉及自身的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提供资金，因此成员的增加会带来收入的提高，将有更多资金可用于能力建设。此外，随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数量的增长，将有更多专业专家符合加入评估小组的标准，这意味着可持续提供更多专家开展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

7. 秘书处

教科文组织应当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供秘书处服务，并负责促进其发挥职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负责管理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进程，以及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重新验证进程。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当酌情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及其他组织联络，以获得独立的信息科学评估结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酌情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及其他组织联络，以获得独立的实地评估结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当为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和理事会制定议程和编写文件，并确保跟进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和理事会的各项建议，包括为第 4 和第 5 条列明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会议编写文件。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联络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以促进各项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向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和公众通报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单个地质公园或地质公园网络）的活动，重点通报在实现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将包括更新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名单，并定期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报告。

8. 能力建设

建立网络和所有会员国的均衡地域代表性是世界地质公园的两项基本原则。由于认识到建立网络可在顺利运作世界地质公园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不仅在促进交流经验、形成联合倡议和制定项目方面具有宝贵的价值，还能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其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鼓励加强地区网络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通过与这些网络开展合作，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得以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不仅有利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和准地质公园，也有利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极少或根本没有的世界各地区。具体而言，教科文组织将力求支持在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举行至少一次年度能力培训地区讲习班。将利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特别账户的资金提供支持。此外，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将发挥积极作用，在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和准世界地质公园之间发展伙伴关系，交流最佳做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这些公园彼此交流专门知识提供资金。此外，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还将支持为世界地质公园网络评估员名册中的新成员开办年度培训课程。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举办或支持其他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有关的培训课程、会议和讲习班。这些举措可与相关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共同实施。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将调查世界地质公园团体制定网络工具，编写文件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情况。